**民用建筑节能新技术、新材料管理工作制度**

1. **行政检查法律依据**

根据《沈阳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六条的规定: “对未列入国家推广使用目录的建筑节能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和新设备，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技术论证。”

**二、建筑节能新技术、新材料技术论证**

1、申请技术论证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报告和申报表（申请报告包括单位概况、技术概况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）；  
　　（二）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资格证书、企业资质等级证书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  
　　（三）经省（直辖市）、市（地级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  
　　（四）新技术应用的工程建设企业标准；  
　　（五）新技术、新材料研制报告（包括技术研制依据、主要技术、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）、[经济](https://www.110.com/ask/browse-c72.html)效益分析报告（含市场预测）、标准计量管理体系报告以及质量保证体系报告；  
　　（六）主要生产制造设备合格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  
　　（七）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(八)在本市及本市以外已应用的应提供用户反馈意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  
　　 2、自受理技术论证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沈阳市建筑节能专家将对新技术、新材料应用工程和新材料生产工艺进行实地考察。

3、考察合格后，5个工作日内（不含申报单位自行修改时间），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沈阳市建筑节能专家完成论证工作。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批准，可延长10个工作日。  
　 4、建筑节能新技术、新材料在通过论证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，市城乡建设局应当对建筑节能新技术、新材料名称、申报单位、适用范围、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备案名称在市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确认，公示期为7日。公示期间无疑义的颁发技术论证证书。证书有效期为两年。

5、取得技术论证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收回证书。  
　　（一）国家、行业、地方工程建设标准涵盖新技术内容的；  
　　（二）技术论证证书有效期内转让证书或擅自增加证书技术名称的；

　　（三）工程竣工后未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的。

**三、法律责任**

根据《沈阳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市和区、县(市)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